

附件

闵行区区管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区管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区管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企业建设，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区管企业本部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包括托管）企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务用车，是指各区管企业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经核准保留配备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包括业务用车和商务用车，不包括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其他车辆。

业务用车是指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等管理事务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所需的机动车辆。

商务用车是指用于经营活动的洽谈、投标、签约、履约、交流以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重要商务接待活动等业务需要的机动车辆。

区管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其他车辆，包括主营业务用车、抢险救援用车、工程建设用车、固定搭载专业技术用车等，各企业

应根据行业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第四条 区管企业公务出行应当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将坚持勤俭办公要求贯彻落实到公务用车管理全流程、各环节，从严配备、集约使用、规范处置公务用车，节约高效保障公务用车需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管理遵循从严管理、定向保障、工作必需、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并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

第六条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本区区管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区管企业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和更新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区管企业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负责对区管企业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公务用车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区管企业负责本部及下属企业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并落实企业本部及下属企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负责对企业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包括托管）企业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公务用车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做好车辆配备更新、注册登记、日常使用、处置等工作，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三章 编制配备标准

第八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实行编制额定管理，严格以 2018

年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额定数为基数配备车辆，原则上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超数量配备；确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视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商务接待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可以申请增加公务用车额定数，须作为重大事项报区国资委“一事一议”进行审批。

区管企业发生设立、关闭、合并等情况，应当重新核定额度；不得将本企业公务用车转借给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企业或其他利益关系单位或个人的车辆；不得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和运行费用。

第九条 因工作需要，接受社会有关组织无偿捐赠或无偿调拨车辆的，报区国资委批准后，纳入企业车辆编制管理。

第十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的配备和更新按照节俭、节约、环保、适用的原则，选择小排量、低能耗、经济型的国产汽车，除中型、大型客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特殊要求的，全部配备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换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业务用车配备价格 18 万元以内（不含购置税，下同）、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商务用车配备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要控制在 3.0 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 18 万元。公务

用车配备其他新能源小型（中型、大型）客车的，价格不得超过同类型燃油客车的配备标准，即小型、中型客车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客车不超过 45 万元。享受中央或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以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

上述所称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界定。

第十一条 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超出合理使用标准的豪华装饰，新购置车辆车内装饰不得超过购车价格的 5%。公务用车保险、油耗、维修、保养、停车等费用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四章 采购更新管理

第十二条 区管企业应当加强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实行年度计划管理，计划中应当明确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数量，要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的标准。

第十三条 区管企业（包括本部及下属企业）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额定编制数内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区管企业统一上报区国资委事前备案后再行购置。按照“处置一辆、更新一辆”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车辆采购。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完成后 1 月内，应由各区管企业统一将购车发票、旧车辆报废证明等相关材料向区国资委备案，同时在闵行公务车辆信息化管理平台更新车辆信息。

第十四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产权注册登记所有人应当登记为实际使用该车辆的企业，不得将公务用车登记在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第十五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8年，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证（需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现有公务用车超过规定配置标准，未达到更新或报废条件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提前更新。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按照规定报废时，应当通过具有资质的评估、拍卖及旧车回收报废机构，按照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流程和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原则处置旧车，处置收入应纳入企业资产处置收益。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区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格遵循三人及以上的集体用车原则，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费，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禁止长期租用等形式变相配备公务用车。

第十八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应当按照规定性质、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在举办大型会议、集体活动等情况下，可以通过市场租赁方式解决车辆不足问题，但必须坚持“一事一租”原则，不得长期包租。

因保障重要公务活动或重大专项工作等特定工作需要的，需较长时间完成的重大事项，车辆租赁期限超过3个月或超出标准租赁车辆的，应报区国资委审批同意。区管企业应完善内控制度，所租车辆纳入公务用车管理体系，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且一般不得超过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区管企业应对较长时间租用车辆的出行内容、费用核算等实施监管，严格防范“以租代购，变相配车，化整为零，逃避监督”等现象发生。

第十九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人员、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季度公示制度。

第二十条 区管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应当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实行全程管理。每辆车统一安装并开启使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并纳入全区公务用车监控系统，确保每辆公务用车每次公务出行的详细信息有据可查；公务用车使用应当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指定专人集中保管车辆钥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在单位或指定地点集中停放制度，节假日除工作需要外一律封存停驶。

第二十一条 区管企业应当执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按照“一车一卡一档”管理，加油卡不得用于其他车辆，单车核算；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加油卡制度，加油卡每次充值不超过2500元，余额上限不得突破3000元。车辆单次维修费用

超过1万元及以上，应当报经区管企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同意后实施。在紧急情况下，通过适当方式报备后，可以就近加油、维修，但仅以恢复车辆安全运行为限。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区管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各项规定，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和经费预算执行等情况纳入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考核考评范围，严肃处理违纪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区管企业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擅自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的；
- （三）擅自改变审批车型、价格购置公务用车的；
- （四）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企业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 （五）公车私用、私车公费，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 （六）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 （七）挪用、占有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生产经营用车的；
- （八）为公务用车增加明显超出使用标准的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九) 故意损坏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设备或人为中断其正常运行的;

(十) 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 为非本企业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十一) 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十二) 不按规定执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以及公务用车使用公示制度的;

(十三) 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区管企业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 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企业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区国资委将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其他国有监管企业及区属城镇集体企业参照执行。其他国有监管企业及区属城镇集体企业, 由各主管单位负责公务用车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并严格执行以下原则:

企业公务用车实行审核定编管理, 一律取消企业领导人员公务用车配备, 企业不得长期租赁公务用车; 已实行车改的企业原则上不得配备公务用车; 未实行车改的企业公务用车配备额度根据企业规模、人员编制、经营范围、经营效益等因素确定, 一般功能类、公共服务类企业公车配备不超过 2 辆; 竞争类企业根据工作需要从严、从紧配备。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国资委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闵行区国资委关于印发《闵行区规范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公务用车使用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闵国资办[2017]6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